关于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卫健委，天山区、沙依巴克区、高新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头屯河区）、达坂城区、米东区和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号）、《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和市医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实施方案（试行）》（乌发改医改〔2014〕758号），结合市卫健委制定的《关于预拨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函》，按照2024年自治区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核定人口数、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94/人/年和四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中央：0.8、自治区：0.06、市级：0.042、区县：0.098）进行测算，现向你区（县）预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市级补助资金1470.67万元（详见附件1），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入“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区县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填列具体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二、请各区（县）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配足基本公共卫生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区（县）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和卫健委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四、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市级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在向下级下达预算指标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保持市级直达标识不变。各区（县）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1.预拨2024年市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